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测试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石家庄谦信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3 日